

國家教育研究院志願服務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教研秘字第 1000003346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教研秘字第 107180061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教研秘字第 1131800921 號函修正

一、宗旨

國家教育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善用社會人力資源，促進民眾參與服務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招募資格

凡年滿十八歲以上，具有服務熱忱者。

三、服務時間

配合本院公務時間，每次至少服務一個工作時段三小時。

四、報名及錄取方式

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方式辦理，經志工運用單位面談後，通知錄取與否。

五、服務內容

依本院志工運用單位視業務需求辦理。

六、權利義務

(一) 志工為無給職，惟每次來院服務時間滿三小時者，補助交通費新臺幣一百元，若一天服務兩個工作時段，另補助誤餐費，誤餐費用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所定標準辦理。

(二) 由志工運用單位施予在職訓練及工作督導，並遵守本院相關規定。

(三) 可借閱本院圖書，並依本院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暨閱覽規定辦理。

(四) 由本院辦理團體意外保險。

(五) 受邀參加本院舉辦之各類活動。

(六) 志工如對本院志工管理措施有意見反映，可透過電子信箱或電話向本院提出申訴，相關資訊並於院內網站公開揭示。

七、獎勵

(一) 得視實際需要向本院申請服務證明。

(二) 年度服務績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，致贈感謝狀，以表彰其服務精神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報通過後實施。